湛环建霞〔2026〕10号

关于湛江市品涤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62万套被服和26万套台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品涤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品涤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62万套被服和26万套台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品涤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年清洗62万套被服和26万套台布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铁路粤西农垦供销总公司南山库区8381-1仓，占地面积175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洗涤服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台4t/h燃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仓库、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项目代码：2607-440803-04-01-37907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锅炉节能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采取密封盖板，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洗涤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锅炉灰渣、收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0.1842 吨/年，氮氧化物≤0.7735 吨/年，颗粒物≤0.054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项目若涉及其他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方可动工建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